

經銷合約

立合約書人：甲方：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(系依中華民國法律所組織且存續之公司，設址於臺北縣
新店市寶橋路 233-1 號 3 樓)

國益興業(香港)有限公司

(系依香港法律所組織且存續之公司，設址于香港九龍尖沙
咀東麼地道 75 號南洋中心 1 樓 7 室)

國益興業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(系依中國法律所組織且存續之公司，設址於深圳市福田區
福華三路國際商會中心 1405)

(以上合稱為「甲方」)

乙方：富麗恩實業有限公司

(系依中華民國法律所組織且存續之公司，設址於台北縣永
和市成功路一段 82 號 17 樓)

(以上合稱為「乙方」)

本經銷合約系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由甲方與乙方共同簽訂。

甲方為提供電子元件產品「一次購足」銷售服務，除負責代理國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為「國巨」)被動元件產品于大中華區(包括中國、臺灣、香港地區)統籌銷售給授權經銷商在指定區域內經銷外，亦陸續引進其他電子元件代理，包括電感、電解電容、LED 晶粒、LED SMD、LED Backlight、LED Lighting、光耦等其他電子組件新產品(以下簡稱「新產品」)，基於雙方之合意與承諾，達成同意遵守本合約條款如下：

1. 授權經銷

- 1.1 甲方根據本合約所約定的條款將國巨商品(“國巨”、“Phycomp”及“Yageo”商標；商品使用分類第九類，以下簡稱產品(請見附件一)及新產品(請見附件二)于大中華區之指定客戶(以下簡稱指定客戶名單請見附件三)之經銷權授予乙方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修改附件一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

公司名稱：香港商國益先進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負 責 人：王寶源

地 址：臺北縣新店市寶橋路 233 之 1 號 3 樓



公司名稱：國益興業(香港)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王寶源

地 址：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5 號南洋中心 1 樓 7 室

公司名稱：國益興業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王寶源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國際商會中心 1405

乙 方

公司名稱：富麗恩實業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黃育維

地 址：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 82 號 17 樓



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